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14015263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2025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二、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防動字第1140054476號函頒「114年2025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訓令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部地區2025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訂於本（114）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13時30分至14時，採有預警方式，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。
- 二、演習警報發放後，全區人、車管制，第一優先應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、地下室或聽從警察、民防執勤人員引導避難；若周邊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或無法及時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、地下室時，則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之區域，依「兩牆原則」實施避難。
- 三、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機關（構），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。
- 四、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（快）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（船舶、車輛）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，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

難。

五、各重點驗證區（本市清水區、梧棲、沙鹿區）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（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）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（柵欄）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；車輛（駕駛、乘員），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
六、演習地區之團體、公司、廠（場）站或民眾，未依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依民防法第25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盧秀燕

警察局局長李文章決行